

#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(部份工時)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321413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- (二)具備電腦 word 文書處理和上網填報表格能力。

## 三、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：依甄試結果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
| 類科              | 名額  | 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數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部份工時<br>特教學生助理員 | 1 名 | 自 114 年錄取服務日起<br>至<br>115 年 1 月 23 日止 | 依學生上課<br>時數核算 |    |

##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(週一)上午 12:00 止。

## 五、報名地點：崇蘭國小輔導室(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)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親自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。

## 七、應繳表件：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，本校不接受報名。

- (一)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。
- (四)切結書。
- (五)退伍令。
- (六)領有相關訓練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七)相片一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## 八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 日(週二)上午 9:50 前完成報到，上午 10:00 起開始。

## 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 2F 巡輔班教室

## 十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## 十一、錄取標準：依甄試成績高低為準，平均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 十二、錄取公告

- (一)錄取公告於 114 年 12 月 2 日(週二)下午 14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錄取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3 日(週三)上午 11:00 前攜帶學經歷正本至本校報到，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## 十三、本次招聘(第一聘)若無人完成報名徵選，則依招聘報名日隔天繼續徵聘，報名日期公告於本校網頁，錄取結果亦然。

徵聘報名時間如下~

114 年 12 月 3 日(第二聘)、12 月 4 日(第三聘)...

## 十四、薪資支付標準：

- (一)採時薪制: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，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核予薪資。
- (二)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。

(三)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。(寒暑假非助理人員服務時段，無須投保勞健保。)

(四)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#### 十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聘期期滿，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如未能勝任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時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(二)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：

1. 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2.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。
3. 臨時交辦事宜。

屏東縣崇蘭國小 114 學年度  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(部份工時)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11412-( 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電 話         |       | 照<br><br>片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出生<br>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經歷<br><br>(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) | 服務機關 | 職 稱         | 工作性質  | 起訖年月日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)

| 項目     | 審 查 資 料          | 審 查 結 果  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1      | 身份證件<br>國民身分證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|
| 2      | 學歷證件<br>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|
| 3      | 切結事項<br>切結書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|
| 4      | 兵役<br>退伍證明文件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|
| 5      | 經歷<br>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|
| 6      | 專長或訓練<br>證明文件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|
| 7      | 其他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|
| 審查單位核章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(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)  
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助理員(部分工時)甄選，如有  
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  
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  
至貴校應聘者。

此致

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